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5〕444号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63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5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安排建议的请示》(吉环文〔2025〕3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670万元,专项用于你单位已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土壤状况调查项目,具体科目见附件。

一、请你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增强预算执

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并按照《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确定的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二、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6日印发

##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部门	项目名称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支持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合计					670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2110302水体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是
2	吉林市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2024年）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7土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2025年）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7土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	
3	梅河口市	吉林省梅河口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7土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	

##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203.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		
	地方财政资金	2924.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完成187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工作，掌握周边土壤污染状况，并编制成果集成报告。</p> <p>目标1：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情况监测台账；</p> <p>目标2：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所属污染影响类型；</p> <p>目标3：建立各影响类型下监管单位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物清单；</p> <p>目标4：提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风险管控对策建议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周边土壤监测的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187家
			指标2：吉林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	187家
			指标3：编制《吉林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分析与成果集成报告》	1份
			指标4：编制《吉林省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外部质控报告》	1份
			指标5：调查数据（包括重点监管单位基础信息采集、现场踏勘记录、人员访谈记录等）	187家
			指标6：监管单位分类清单	1份
			指标7：技术培训	400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1：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是	
		指标2：成果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实施，提交成果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符合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吉林省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环境公共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土壤环境质量	初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8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5		
	地方财政资金	145.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吉林市 24 家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编制《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初步掌握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测地块数量	24 个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等成果集成材料	1 套
			地块数据与档案资料	24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项目启动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80.88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监测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基本摸清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27.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		
	地方财政资金	33.8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吉林市15家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编制《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初步掌握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测地块数量	15个
			吉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报告等成果集成材料	1套
			地块数据与档案资料	15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5年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27.82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监测的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基本摸清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梅河口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3		
	地方财政资金	151.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开展安全利用 1684.01 亩，其中低吸品种水稻种植 259.08 亩，玉米种植 1424.93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指标 1：土壤重金属有效态	铅有效态降低 $\geq 20\%$
		质量指标	指标 2：农产品达标率	可食部分重金属达标率 $\geq 95\%$
			指标 3：农产品产量	减产幅度应 $\leq 10\%$
			指标 1：治理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时效指标	指标 2：修复效果评估	2025 年 12 月
			指标 3：回顾性评估	2026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出预算金额	$\leq 504.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土壤修复后，恢复土地使用性质	改善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
			指标 2：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总结符合当地特色，易推广、效果好的适用技术与模式	适宜于当地推广应用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1 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684.01 亩耕地土壤铅有效态降低 $\geq 20\%$
			指标 2：农产品安全	项目区农产品达标率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农用地安全利用	2 年
	指标 2：建立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社会稳定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geq 90\%$	